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5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XHKJ210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一路3号3号厂房。项目内容为：在3号厂房一层北侧的检测间使用1台工业X射线CT装置（Cheetah EVO型，最大管电压160千伏，最大管电流1毫安，设备带自屏蔽体，

属II类射线装置)和1台X射线检测系统(X7056RS型,最大管电压130千伏,最大管电流300微安,设备带自屏蔽体,属III类射线装置)用于产品缺陷检测及结构分析。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6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